

# 北京家庭教會 的發展模式及身分定位 —— 守望教會、福音教會的個案研究

鄧穎翹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 一 引言

家庭教會在中國社會的地圖上原本是相對隱藏的，從「地下」的狀態到「浮出水面」，北京家庭教會曾經歷一個轉型的歷程。在公開化和觀念演進的過程中，家庭教會漸次在公共領域中呈現出其身分位置，而領導層對教會宗教、政治及社會身分的體認，也同時在塑造會眾對教會身分的理解。三者互動關係的建立，亦驅使教會及會眾重新思想其身分定位。近年，學術界及教會界出現了「新興城市家庭教會」、「新型城市家庭教會」、「城市知識分子家庭教會」等詞彙，用作形容那些在城市中以知識分子為主、比較公開、主張與政府對話、有別於「傳統教

會」的家庭教會，而北京正是這一類教會的主要集中地。<sup>1</sup> 在上述統稱背後，北京這些教會在核心理念和身分定位上到底有多少一致性？

本文選擇了目前北京其中兩間比較有影響力的家庭教會——守望教會及福音教會——作為研究對象。兩間教會同樣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建立，至2011年都有大約一千人聚會，牧者及會眾均以知識分子、青壯年為主。<sup>2</sup> 而兩者最明顯的差別在於教會模式上的不同，反映領導層在

<sup>1</sup> 參何哲：《城市中的靈宮：一個知識分子及其家庭教會的發展實錄》（香港：明風出版，2009）；劉同蘇：〈城市家庭教會崛起的緣由與意義〉，《舉目》第45期（2010年9月），頁16～22；孫毅：〈作山上的城——對城市家庭教會發展的一點思考〉，《舉目》第45期（2010年9月），頁23～27；劉澎：〈如何面對家庭教會——北京守望教會事件述評〉，《領導者》第32期（2010年2月），〈<http://www.21ccom.net/newsinfo.asp?id=7695&cid=10342300>〉；王怡：〈家庭教會的傳統和公開化異象〉，《聖山網論壇》（2009年12月14日），〈<http://www.shengshan.org/bbs/viewthread.php?tid=1983>〉；余杰、金明日：〈中國城市教會的興起及前瞻——金明日牧師訪談〉，《縱覽中國》（2009年4月16日），〈<http://www.chinainperspective.org/ArtShow.aspx?AID=1072>〉；潘益興：〈城市新興教會的成因分析〉，劉澎主編：《中國基督教家庭教會問題研究》（北京：普世社會科學研究所，2009），頁532～541；于建嶸：〈基督教的發展與中國社會穩定——與兩位「基督教家庭教會」培訓師的對話〉，《領導者》第21期（2008年4月），〈<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423>〉；及〈「中國宗教與社會高峰論壇」專題研討之一——中國基督教家庭教會的現狀和未來〉（2008年10月8日至10日），〈<http://www.purdue.edu/crcs/itemProjects/ChineseVersion/beijingsummitC/transcriptsC/jianrongYuC.html>〉。近年，研究當代北京教會狀況的專著除了《城市中的靈宮》之外，還有高師寧的《當代北京的基督教與基督徒——宗教社會學個案研究》（香港：道風書社，2005），當時作者為了學術討論之方便，以及考慮到許多聚會點尚未成為成熟的「教會」，文中沒有使用「家庭教會」一詞，而以「聚會點」代替。

<sup>2</sup> 北京是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以及全國高等學府的主要集中地，而不少北京家庭教會都選擇在教育、科技、文化集中的海淀區或朝陽區聚會，因此牧者及會眾中都有相當多的知識分子。根據劉同蘇於2007年進行的北京家庭教會定量調查，57.14%的專職傳道人接受過大專以上非神學教育，80%的平信徒傳道人有大專以上學歷，76%的教會超過一半的會眾受過大專以上教育。而早於2004年，一項由北京科技大學文法學院副院長左鵬主持的北京市基督教現狀調查已指出，基督教是大學生中「發展勢頭最迅猛，業已超過其他宗教，成為信徒最多、影響最大的宗教」，而在北京的大學生基督徒中，57.3%「經常參加」家庭教會的活動，他們選擇參加家庭教會活動，因為（三自）教堂裏的宗教活動難以滿足大學生的情感需求；研究亦指出，經常參加家庭教會的基督徒，主要是文化程度較高的青年基督徒。參劉同蘇：〈北京本地家庭教會調查報告〉，《生命季刊》第11卷第4期（2007年12月），頁53～63；左鵬：〈象牙塔中的基督徒——北京市大學生基督教信仰狀況調查〉，《青年研究》第5期（2004年），頁11～18；及雪菲：〈左鵬主持的「北京市基督教現狀調查」通過專家鑒定〉，《科學與無神論》（2006年8月16日），〈<http://kxwsl.com/ReadNews.asp?NewsID=2131>〉。

核心理念上的分別。福音教會目前仍然採用「家庭聚會」的形式，分散在十六個地點聚會；<sup>3</sup> 守望教會則從十多個團契發展到2008年正式合併為一個大堂會，直到如今仍然堅持不散聚會。而在公開化的過程中，守望教會是自我公開化，福音教會則是被公開化了。

兩間教會雖然存在以上差異，但兩者同樣受到政府的高度關注，承受不少政治壓力。面對宗教與政治的張力，教會如何應對？對教會又構成甚麼影響？筆者分別於2009年及2011至2012年在北京進行了田野調查，透過參與觀察、深入訪談、文獻搜集等實證研究方法，深入研究兩間教會的實況。<sup>4</sup> 本文將追溯兩間教會的成立及發展歷程，包括探討教會的核心理念及公開化的過程，再探索會眾對教會身分的理解，從而勾勒出北京家庭教會在當代中國社會中的身分定位。

3 實際上，家庭教會的本質並不取決於「家庭聚會」這外在形式，參加者不一定只是親屬朋友，聚會場所也不只限於私人住宅。家庭教會是在中國的特定社會文化條件下產生的宗教現象，文化大革命前及期間的家庭教會主要在信徒家中聚會，但今天許多城市家庭教會已突破了這種「家庭」狀態。「家庭教會」這名稱實際上是一種不正確的方便說法或習慣說法，現時主要用作界定那些在法律地位上與「三自教會」不同的教會。參高師寧、何光滬：〈當今中國基督教的主要問題與解決設想〉，《共識網》（2011年4月13日），〈[http://21ccom.net/articles/zgyj/ggzhc/article\\_2011041333463.html](http://21ccom.net/articles/zgyj/ggzhc/article_2011041333463.html)〉；及劉同蘇：〈中國城市家庭教會的定義〉，《活水》第1期，〈<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691>〉（2009年2月7日下載）。

4 筆者使用「雪球抽樣」方式，在兩間教會共深入訪談了五名傳道人及二十名會眾，他們的教育程度全部是大專或以上，會眾中有十二位具碩士或以上學歷（每間教會各六位）。此外，筆者也跟其他傳道人及信徒進行了非正式訪談，亦參考了教會的文獻資料，包括守望教會的《杏花》雜誌及福音教會的《福音月訊》。雪球抽樣方法適合用於成員難以找到的總體，以及具有一定網絡關係的總體。

## 二 北京守望教會

### (一) 教會的成立、發展及理念

#### 甲 從成立到堂會化：走那「更寬的路」

北京守望教會於1993年由金天明牧師成立。<sup>5</sup>天明牧師於1989年9月信主，當時他是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的四年級學生。<sup>6</sup>那一年，他切身感受到「六四事件」帶來的震撼。他說「六四」對於當時的知識分子來說是一種破碎，那種幾千年來用知識報答祖國的傳統理想一下子就破碎了：「知識分子的那種清高，真是無情的被踐踏了。」<sup>7</sup>信主那天，他是第一次接觸基督教，他應朋友邀請去到教會，想不到第一次聽詩歌就非常感動，神的愛使他貧乏的心靈得着安慰，於是他就決志信主了。1990年1月他感受到上帝呼召他作傳道人，可是當時他的理想是讀博士學位，這也是家人對他的期望。經過一年半的掙扎後，他終於決定放棄當時讀研究生和在研究院工作的機會，回應上帝的呼召全職事奉。<sup>8</sup>信主後他一直在三自缸瓦市堂裏的一家朝鮮族教會聚會（那是一家獨立於三自的教會，教會只是借用教堂的場地聚會）。<sup>9</sup>當天明牧師決定要做傳道人的時候，他很清楚自己不是要走三自的路，而是要走「比它寬的路」。九十年代初，家庭教會在城市中是極度邊緣化的羣體，但對於自

---

<sup>5</sup> 根據何哲的分析，1993至1995年是知識分子家庭教會的「團契建立初期」：「隨着知識分子信徒的增加，他們不滿足於星期天的教堂講道，開始建立一些團契或小組查經」；何哲：《城市中的靈宮》，頁251。

<sup>6</sup> 教會內部甚或北京其他教會的牧者一般都稱呼金天明牧師為「天明牧師」，故此筆者也在文中使用這慣常稱呼。

<sup>7</sup> P05訪談紀錄，2009年8月27日。

<sup>8</sup> 詳盡的描述可參頌揚：〈天明〉，《舉目》第46期（2010年11月），〈<http://www.oc.org/web/modules/smartsection/item.php?itemid=4126>〉。

<sup>9</sup> 天明牧師本身是朝鮮族人，來自黑龍江省雞東縣的一個小村莊。



己的選擇，他是十分堅定的：「那時候的環境比現在更嚴峻，那個時候如果走傳道人的路，最後的結局很可能是監獄了。但是也沒有甚麼，反正也跟隨主。既然是真理，就沒有關係了。」<sup>10</sup>

1993年，天明牧師在他位於海淀區清華西門的家中開始了聚會，這十平米的房子就成為了守望教會的發源地。<sup>11</sup> 教會於1994年搬到一所租賃的房屋，後來在1997年租下了位於海淀黃莊的一個地下室，一直到2001年教會離開地下室，開始以團契倍增的方式成長。到2005年下半年，教會已發展到十二至十三個團契，主日共有三百人聚會，那一年教會決定轉型，從團契倍增的模式轉為堂會型模式。<sup>12</sup> 教會於是開始合併團契，首先是兩個兩個的合併，過程中教會的聚會點首次從居民樓轉移到寫字樓，最後教會於2008年3月正式在華杰大廈合併為一個堂會聚會。<sup>13</sup>

表一：守望教會歷年聚會場所的轉變

日期	教會發展
1993年	在天明牧師夫婦位於清華西門的家中開始了教會
1994年	開始在清華西門附近一所租賃的房屋聚會
1997年	開始租用位於海淀黃莊的一個地下室聚會
2001年	離開地下室，開始以團契倍增的方式成長，分散在民居聚會
2005年	在恆潤中心租下第一個寫字樓聚會
2006年	在華杰大廈及中關村科貿中心租下寫字樓聚會
2008年	正式在華杰大廈合併為一個聚會點
2009年11月1日及8日	在海淀公園東門戶外敬拜
2009年11月15日	在中華美德動漫劇場主日崇拜
2009年11月22日	在清華科技園陽光廳主日崇拜
2009年11月29日	開始在中關村村貿電子城主日崇拜
2009年12月15日	簽下購買大恆科技大廈二層1,500平方米寫字樓的合同
2010年1月	開始在老故事餐吧聚會
2011年4月10日	第一次在中關村廣場戶外敬拜

<sup>10</sup> P05訪談紀錄，2009年8月27日。

<sup>11</sup> 〈關於我們（守望教會）〉，〈<http://www.shwchurch.com/sub/other/aboutsw.shtml>〉（2009年5月18日下載）；及頌揚：〈天明〉。

<sup>12</sup> 〈關於我們（守望教會）〉。

<sup>13</sup> 〈北京守望教會2008年大事記〉（2009年4月29日），〈<http://www.shwchurch.com/article/2008/12/20081218104322432201.shtml>〉。

守望教會的孫毅長老稱，教會原本不是要追求大教會的模式，而是在遇到實際困難後尋求神的帶領，再重新制定教會的發展方向。當教會發展到十二個團契，就已到了一個成長的瓶頸。由於每個團契都需要有負責的帶領人（一般稱為「同工」），教會需要不斷栽培新的同工。這些同工要分擔帶領查經、講道、關顧等工作和處理緊急事務，而遊走於各團契的牧師只能關心到同工層面，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下，教會很難有力度地發展其他事工。<sup>14</sup>

天明牧師亦稱，當年團契倍增的速度遠遠比一個工人成長的速度快，到了一個地步，傳道人成長的速度沒有人數和團契倍增的速度快。而且當資源、力量、恩賜都分散在不同團契時，教會很難開展專項事工；把教會整合在一起，便能更有效地發揮整體教會的功用。除了這些內在因素，教會還經常要面對在居民樓（編按：即一般民居）聚會擾民的問題。<sup>15</sup>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以及教會逐漸意識到要承擔社會責任，教會決定向堂會模式轉型。除了在聚會形式上作出了調整，教會治理亦走向成熟和制度化。教會成立了「治理委員會」、「同工議事會」、「會友大會」以及多個事工部門，並制訂了教會紀律、章程和信約，這些都成為了成熟教會的指標。在轉型期間，教會也同時走向公開化，在公共領域中浮現出其身分位置，讓社會上更多人知道守望教會的存在和信仰的意義。公開的集體聚會、出版刊物、設立網站等都成為標示教會宗教身分的途徑。

## 乙 非隱藏的教會：爭取公開化與合法化

守望教會被視為北京、甚至整個中國教會中最具影響力或代表性的新興家庭教會之一，<sup>16</sup> 其中一個原因是教會在北京開創了不少先例，

<sup>14</sup> 孫毅：〈作山上的城〉，頁24。

<sup>15</sup> P05訪談紀錄，2009年8月27日。

<sup>16</sup> 參劉澎：〈如何面對家庭教會〉，《共識網》，〈<http://www.21ccom.net/newsinfo.asp?id=7695&cid=10342300>〉；邢福增：〈從守望教會戶外崇拜事件看中國政教關係的糾結與出路〉，《時代論壇》，2011年5月1日，頁11及13；及楊鳳崗：〈從破題到解題：守望教會事件與中國政教關係芻議〉，《普世社會科學研究網》（2011年5月5日），〈<http://www.pacilita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2935>〉。

包括是第一間在寫字樓聚會的家庭教會，第一間向政府申請獨立登記的家庭教會，以及第一間在寫字樓建堂的千人家庭教會。教會在2006年申請獨立登記的行動，是教會公開化的一個里程碑。登記表明的是教會對於當下自身處境及使命的覺醒，教會意識到浮出水面的時候到了。<sup>17</sup> 這種意識源於教會對自身身分的理解已在發生變化。

教會申請獨立登記是爭取合法地位的途徑，是社會羣體意識的一種外在表現。<sup>18</sup> 教會不是以宗教公民的身分，而是以一個基督教會的集體身分試圖解決政教關係問題。<sup>19</sup> 「基督教北京守望教會」這名字便是在2005年決定申請獨立登記時開始沿用的。教會意識到只有透過合法身分，才能夠在社會上發揮更大的作用。守望教會不屬於任何宗派，也沒有一個教會傳統的傳承，但教會的路線傾向於改革宗的福音派，天明牧師形容教會是「摸着改革宗的牆，走福音派的路」。<sup>20</sup> 因着這改革宗路線的影響，教會意識到要承擔一種社會責任。「六四事件」使許多知識分子對國家的承擔破滅，但對於許多基督徒來說，信仰使他們重拾一份對社會及文化的承擔。<sup>21</sup> 教會的領導層意識到，這種承擔可透過教會這個共同體表現出來，教會需要發展成為一間成熟、健全的教會，才可發揮更大的影響力。他們認為中國教會不能再自我邊緣化，而是要主動地與主流社會的其他層面進行互動，把信仰更具體地落實到其他範疇中。

<sup>17</sup> 孫明義：〈對家庭教會尋求登記的神學反思〉，《杏花》第3期（2008年3月），頁43～48；及孫明義：〈認識中國城市家庭教會〉，《時代論壇》，2007年3月18日，<[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39965&Pid=2&Version=1020&Cid=575&Charset=big5\\_hkscs](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39965&Pid=2&Version=1020&Cid=575&Charset=big5_hkscs)>。

<sup>18</sup> 孫明義：〈對家庭教會尋求登記的神學反思〉，頁43。

<sup>19</sup> 金天明：〈推動教會登記到今天〉，《杏花》第3期（2008年3月），頁41。

<sup>20</sup> P05訪談紀錄，2009年8月27日。

<sup>21</sup> 孫明義：〈認識中國城市家庭教會〉。

守望教會在實踐公開化的過程中，需要作出很多突破，決定採取甚麼策略和途徑本身已存在一定困難。這段期間，教會必須建立一個健全的教會觀，確認教會本質上「是甚麼」，再定下一個共同的異象。在決定申請登記的時期，教會開始強調要做「山上的城」及「燈台上的燈」，<sup>22</sup>意思是要作不隱藏的教會，在社會上成為一個羣體的典範，照亮他人。<sup>23</sup>後來在堂會轉型的過程中，教會正式定下「山上的城」為教會的異象。這異象在教會出版的刊物和報告中也多次強調，例如天明牧師在守望教會刊物《杏花》中表明，教會需要「從神學上反思並重新定位教會在這社會中的身分角色，也認識到教會自己有責任維護或爭取其在社會中的合法權益。教會是『山上的城』，是不能隱藏的，教會又作為『燈台上的燈』，必須放在燈台上照亮這個世代，這是教會在決定登記前和推動登記的整個過程中，深刻認識到的自己在這社會中的角色及使命。」<sup>24</sup>當教會面對重要的時刻，往往會在公告中重申這異象，例如在2007年11月6日的《關於兩個堂會整合的報告》、2009年3月12日的《基督教北京守望教會建堂動員報告》、2009年12月1日的《特別的經歷·特別的考驗·特別的感恩》、2011年3月27日的《北京守望教會11年3月告會眾書》、2011年4月的《北京守望教會戶外敬拜問題解答》等都有提到教會如何一直朝着這異象走到當前的階段。

因此，要確認教會在社會上的位置，教會要以宗教身分為經，政治身分為緯，這當中有一個整合的過程。一方面，教會要回到聖經裏面

---

<sup>22</sup> 這種對教會身分的理解源自聖經馬太福音第五章的經文，耶穌在登山寶訓講解教會這個羣體的本質為：「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3~16）

<sup>23</sup> 孫毅：〈作山上的城〉，頁24。

<sup>24</sup> 金天明：〈推動教會登記到今天〉，頁40。

看教會是甚麼、教會在社會／世界中有甚麼角色，建立一個合乎聖經的信仰羣體（組織）。<sup>25</sup> 另一方面，教會需要透過法律途徑確定教會是甚麼，教會沒有合法的身分，便很難在社會上發揮較大的作用和影響力。<sup>26</sup> 不過，雖然教會的社會身分受宗教身分及政治處境所影響，但對於守望教會而言，他們的宗教身分是先行的，宗教身分認同應該超越政治、社會身分認同，即使沒有合法地位，教會仍會建造一個合乎聖經的信仰羣體，儘可能在公共空間中實踐和表達其信仰。

縱使沒有登記成功，守望教會仍然不斷尋求公開化和合法化。例如，教會在2008年設立了自己的網站，網站曾被北京公安網監處定性為「基督教非法組織網站」而被關閉，教會也極力為自己的身分辯護：「我們希望公安網監處能夠拿出這是『基督教非法組織』的論據，並出具正式的書面說明。守望教會曾盡力地想以社團身分要向政府有關部門登記，卻被有關部門拒絕。政府有關部門一方面不想讓家庭教會有合法身分，另一方面，儘管不能證明家庭教會是『非法組織』，卻以對待『非法組織』的方式來對待教會，極力地壓制家庭教會的社會生存空間。在今天這個尊重公民權利的時代，政府這種陳舊的宗教政策還要持續多長時間呢？」<sup>27</sup>

每次被關閉後，教會都堅持重開網站。教會的聚會地點和時間、《杏花》期刊、講道視頻或錄音等都可在網站上找到。筆者遇過一位從

<sup>25</sup> 宗教作為一種社會實體，其社會性的表達和社會功能的呈現，就先要以其組織、制度作為載體；李向平：《中國當代宗教的社會學詮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15。

<sup>26</sup> 中國社會仍未形成完整意義上的公民社會，宗教團體在今天的中國嚴格來說，並不是一種具有公民社會性質的組織，而且許多基督教組織還未取得合法性，這樣的社會地位使中國教會在公共領域的參與性和所能夠發揮的作用極其有限；高師寧：《當代北京的基督教與基督徒》，頁309。

<sup>27</sup> 基督教北京守望教會：〈關於教會網站被政府關閉的說明〉（2009年4月14日），〈<http://www.shwchurch.com/article/2009/04/20090420104913491301.shtml>〉。

加拿大回國的姊妹，便是因為看到教會的網站而來到教會的。網站不單是守望教會信徒互相溝通的平台，也是一個向外界公開教會資訊的途徑。

近年，守望教會也引起越來越多國內外媒體的關注。2008年5月，北京市宗教局以奧運將近為理由，發起「基督教聚會點專項清理活動」，守望教會在5月11日被衝擊。2009年，因為政府向房東施加壓力，教會在10月底搬離華杰大廈，後來在公園中敬拜亦受到阻撓。教會於2009年12月以2,700萬元購買的寫字樓至今仍拿不到鑰匙。2010年10月發生的開普敦洛桑會議事件，被拒出國的家庭教會代表中有守望教會的成員。2011年4月，教會因為再租不到室內場所的緣故決定戶外敬拜。以上一連串事件，都凸顯了政府與教會的緊張關係，當中仍有亟待解決的深層矛盾。這些事件有不同方面的影響：一方面，傳媒的報道有助教會公開化和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sup>28</sup> 但另一方面，守望教會的牧者和會眾都因為這種矛盾承受不少壓力，也直接影響他們個人的日常生活，甚至要付上政治和社會代價。對於會眾而言，目前政教關係的局面，也驅使他們思想更多教會宗教、政治、社會身分的互動關係。

---

<sup>28</sup> 不過，2011年守望教會戶外敬拜事件亦說明，中國雖然受到國際輿論的批評和譴責，中國的國際形象受損，但維護國家安全和穩定仍然是首要考慮。中國官方《環球時報》英文版在2011年4月28日（第16輪中美人權對話期間）發表的社論表明，中國的人權政策不會受美國所施加的政治壓力支配，雖然過去西方的施壓對中國人權狀況有正面的影響，但中國人權的進步主要是國家改革開放所帶來的成果。"The US government often puts pressure on human rights in China to meet its domestic radical public opinion, hoping that China can 'cooperate.' However, it is clear that China will not act as Washington wishes, especially when it hurts social stability – China's core interest. Objectively, the pressure exerted by the West has had some positive effects. However, it is untenable to conclude that China's human rights progress is mainly due to the West. It should be attributed to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progress brought about by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Dialogue should not turn into negotiation," *Global Times* (April 28, 2011), <<http://opinion.globaltimes.cn/editorial/2011-04/649522.html>>.

## （二）會眾對家庭教會與社會關係的看法

### 甲 教會在社會中的角色及定位

由於家庭教會的宗教、政治、社會身分往往存在一定張力，如何協調宗教的身分與公共的身分是一個重大的挑戰。在教會傳遞理念和轉型的過程中，信徒經歷了身分體認的轉變，也要適應教會外在形式上的變遷。

對於教會在社會上的角色，受訪的守望教會信徒一般認為雖然教會現時是一個被邊緣化的羣體，在社會上的聲音還是很微弱，角色也很模糊，但實際上教會應該在社會上作鹽作光，發揮影響力。這種影響力不僅停留在社會關懷的層面，而是以教會的價值觀影響社會，包括對罪惡的事情發出聲音，一位弟兄便認為：

可能最初是從一些社會性的、公益性的、愛心性的事業上去發揮影響力，從這方面讓大家看到教會是一個甚麼樣的羣體、從這個途徑去更多的了解教會。但是教會肯定不是停留在這方面，因為教會最大的功用應該是在教會的組織意識和價值觀念當中去發揮它的影響力，讓大家聽到罪方面的聲音，而不只是在電視劇裏面傳播的那一套價值觀念，或者是某幾個成功人士說應該成功化、要成功。教會應該告訴人人生應當是甚麼樣子的、人應當認識上帝，教會能夠慢慢的在這方面發出她的聲音，而且不止是拋出聲音，而是慢慢的讓這種聲音在社會當中越來越起到主導性的作用。<sup>29</sup>

他們認為教會同時要履行社會責任和福音使命，這是基於他們對教會本質的理解。教會同時具備雙重身分，一方面是神的教會，另一方

<sup>29</sup> C23訪談紀錄，2009年9月4日。

面是社會團體。而教會應該是公開的，讓那些對基督教感興趣的人，可以認識到真正的基督教信仰是甚麼，正如一位弟兄所說：

一方面教會是神的教會、屬靈的團體，另一方面也是社會的一部分。我想最重要的責任還是福音的責任和使命，讓更多的人來認識和了解福音，這也是我們要往前走、爭取公開化所需要做的，這樣影響力才能夠更大。另外教會作為一個社會團體，其實也要相應地承擔社會責任，不管最後是不是能達到福音的目的，我們還是要幫助社會的一些羣體，我們提供力所能及的幫助，這也是教會的責任。<sup>30</sup>

他們認為，這種社會上的影響，除了透過教會組織整體的行動產生，信徒個人生命的見證同樣起着重要作用。每個人建造好自己的屬靈生命，在自己的工作、家庭崗位上做好見證，作為一個個體去影響身邊的人，這本身已是對社會一個很大的貢獻。這種影響是從自身的小環境開始，然後再影響整體大環境。而教會的一個責任就是做好牧養信徒的工作，這工作本身已是一個重大的工程，因為這對每一個信徒的屬靈生命都有較高的要求，正如一位姊妹說：「教會更強的牧養到個人的屬靈生命，真的能夠讓人站立得住，不會在這個環境當中被絆倒，不會在誘惑當中落入試探，真正每個人做好生命見證就是教會對社會一個很好的影響，並不是說教會打個旗出去喊個甚麼的，我覺得這工作其實是很龐大的。」<sup>31</sup> 而生命的影響，不啻是道德倫理方面的影響，也包括帶領其他人信主，讓他們的生命得着最根本的改變：「最重要的還是透過教會的見證、我們所表明的信仰和價值觀念來影響人的生活，這個是最核心、最根本的。如果一個人能歸入基督的教會，有一個信仰來支撐他，

<sup>30</sup> C25訪談紀錄，2009年9月7日。

<sup>31</sup> C22訪談紀錄，2009年9月4日。



我想無論他在哪裏、遇到甚麼情況，我們都不必太擔心。隨着教會的擴大，將來在北京會有更多的聚會地方，有更多人信主，能真正影響他們個人的生命、家庭，我想這是對社會最大的貢獻。」<sup>32</sup>

就目前中國的政教處境來說，家庭教會事實上只能夠以比較個人的層面發揮影響，正如一位弟兄指出，教會「拯救這些失喪的靈魂，把這些人的問題能夠有一個很好的梳理，從靈命上、情感上把這些人支撐起來，然後這些人在各自的工作崗位、家庭當中，好像小燭，作一個好員工、好丈夫、好妻子，這些零散的作用現在基本上能夠及到。」<sup>33</sup>如果有一天中國全面開放宗教，他們期望教會能夠以教會的集體身分去做更多事情，其中有幾位都表示特別希望在大學校園裏建立團契，舉辦福音聚會，這類工作是目前政府控制得比較嚴密的，老師很難公開邀請學生到教會聚會，只能透過學生邀請學生。另外，也有會眾表示希望透過文字、影視、網絡等途徑去發揮教會的影響，並使信仰和生活聯繫起來，例如一位法律學者主要的負擔是透過文字把學術研究和信仰的服侍結合起來：「寫一些基督教信仰和法律相關的著作，和基督徒的法律學者交流能夠起到彼此造就的作用，和沒有信主的法律同仁交流起到福音護教的作用。」<sup>34</sup>

他們期望能夠自由表達自己的信仰和傳福音，因此對於教會爭取合法身分和公開化，他們都相當支持。他們認同教會要做「山上的城」，做一個不隱藏的教會：「家庭教會所謂近乎於祕密結社的方式並不是一個常態，我也不認為這種方式很好，它只是在一個歷史階段中間不得已而形成的。如果這個社會的大環境愈來愈寬鬆，愈來愈向一個民

<sup>32</sup> C25訪談紀錄，2009年9月7日。

<sup>33</sup> C21訪談紀錄，2009年9月3日。

<sup>34</sup> C21訪談紀錄，2009年9月3日。

主化的方向來變化的話，家庭教會應該在一個民主社會中間，按照法律的框架來確定自己的身分，讓自己的很多事情公開於社會。」<sup>35</sup> 所以，他們也很支持教會申請獨立登記，就如一位弟兄所說：

首先這是來自牧師的異象，我聽他分享後我心裏也有感受：這麼多年來家庭教會一直在很隱蔽的地方聚會，但是我感受到，這是一個新的時代，社會在發展，教會也同樣在發展，福音真的在中國要興起要突破，就不應該繼續這種方式，而是更公開、更勇敢地站出來，並且在整個社會生活中有她的角色，就是心裏面有這樣的感受，我們這一代人需要特別付出努力的。<sup>36</sup>

他們認為透過法律途徑去爭取教會的合法權益是很正常的事，不管政府是否批准教會獨立登記，教會也應該有這方面的努力和嘗試，即使最後沒有被承認，他們於神於人都是無愧的。而且，總要有一間教會先出來做這事情，不管成功與否和代價有多大。無論如何，教會總要主動爭取空間和維護自己的權利，正如一位姊妹所說：「我自己是比較支持守望的登記，我覺得它是一種探索，為了爭取更多的空間，一方面拒絕掛在三自下面是為了爭取到比較純正和自由的信仰空間，再一方面能向政府登記也是給予自己的一種保護，畢竟處在地下的狀態，真正不利的是這個教會組織一些活動會受到政府的限制，所以從教會發展上來說，我們也希望以合法的途徑來爭取到更多的空間。」<sup>37</sup>

他們認為家庭教會並不是反對政府的羣體，也不認為自己的信仰生活是反對政府的行為，如果家庭教會和政府之間有衝突，那不是信仰本身的問題，而是政府對宗教的了解或定位還沒有做好。而當政府的行

---

<sup>35</sup> C26訪談紀錄，2009年9月7日。

<sup>36</sup> C25訪談紀錄，2009年9月7日。

<sup>37</sup> C31訪談紀錄，2009年9月9日。

為與聖經的教導相違背時，他們會選擇依照聖經的方式處理，因為教會的首要本質是神的教會。他們看到教會的健康發展，對社會和政府都是積極的因素，因為福音有助解決社會上的很多問題，正如一位弟兄說：

首先我是覺得教會是神的教會，當初使徒行傳中的人不讓使徒們傳福音，彼得也說要「順從神，不順從人」。政府現在把很多聚會定為「非法聚會」，雖然神給他政府權柄，但是他們這樣做是不合神心意的，所以這是我們為甚麼一直堅持公開聚會的原因。教會的發展是對整個社會、政府非常積極的因素。社會發展中所凸顯的很多問題，包括家庭、個人的問題，這個社會、包括政府並不能真正地提供解決的方法。只有在教會裏面透過福音讓自己的生命、包括家庭得到恢復。教會也開始更多地在社會中承擔責任，包括去四川地震災區，在北京幫助一些需要幫助的人。從這個角度來講，教會的發展對整個社會的平安是非常有益處的。<sup>38</sup>

總的來說，會眾對教會在社會中的角色和定位的看法是相當一致的。這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守望教會有很清晰的異象和目標，也能夠有效地向會眾灌輸合乎聖經的教會觀，並讓他們了解教會在法律框架內應有的權利。

## 乙 聚會模式及場所轉變的影響

雖然守望教會的會眾很支持自己的教會公開化，不過在教會轉型的過程中，他們需要作出很多適應，包括當教會要從團契模式轉換到堂會模式的時候，有些信徒最初還是很難接受，因為這對信徒之間的關係構成一定影響：「原來一直在團契裏面聚會，大家在一起的關係就很

<sup>38</sup> C25訪談紀錄，2009年9月7日。「順從神，不順從人」的經文出自聖經使徒行傳五章29節。

近，來的人你都很熟悉。進堂會以後，一堂有兩三百人，不是每個人你都認識，而且即便認識，也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和空間給你們交流，所以從這個角度講，所有的弟兄姊妹都經歷這樣的階段，就覺得：『為甚麼要變成這樣？原來不是挺好的嗎？』這個階段大概有一年的時間，後來大家慢慢都適應了。」<sup>39</sup>

教會轉變的速度，本身也可能令會眾感到難以適應。當教會很快要發展到下一個階段時，會眾可能在心態上仍未有足夠的準備，便要跟着教會往前走，一位弟兄便表達了這種感受：

確實變化得很快，在這個階段還沒有釐清楚的時候，就要變換到下一個階段、下一個狀態了，……有些事情確實是沒有反應那麼快，而且準備的也不一定總是那麼好。所以，可能教會走在前面，我們的想法還在後面，跟不上，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會有一些不適應，就會出現一些不適應的問題：如果教會越來越大的話，那這個事工應該怎樣去安排比較合適呢？也會出現很多新的情況需要適應，如果沒有時間的話很難會做得好。國外會有很好的、成熟的經驗，但是到國內完全搬過來其實十有八九是不能投入的一些東西。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包括制度的建立上面，會有一些沒及時跟上的地方。<sup>40</sup>

從個人的感受來說，這位弟兄還是喜歡教會規模小一點，不過當他考慮到教會整體見證的需要時，還是認同教會需要作出這些轉變：「不可以這麼自私，從更長遠的角度來說，還是大教會更能夠有效地發揮教會的作用。」<sup>41</sup> 而且，即使轉型期間有很多仍未解決的問題，教會

<sup>39</sup> C25訪談紀錄，2009年9月7日。

<sup>40</sup> C23訪談紀錄，2009年9月4日。

<sup>41</sup> C23訪談紀錄，2009年9月4日。

還是要向前走的，因為教會不能只在解決問題而不發展：「不能說：因為還有問題，所以我不能往前走，那沒有辦法，有些時候有些事情就是帶着問題往前走，慢慢的往前走，你的問題慢慢的解決。不可能停下來不發展，我們光來解決問題，這個時候你會發現，一停下來，人都走光了，你的問題還沒解決好。」<sup>42</sup>

換言之，當他們認同教會的異象和發展方向時，就更容易接受教會的各種轉變和理解當中所引伸出來的問題。而且，雖然當教會人多的時候個體被關注的程度會相對減少，但有些信徒還是比較喜歡規模較大和公開的聚會場所，這也使他們特別認同教會的轉型，就如一位姊妹所想：

任何一種發展方式都不可能是很完美、平衡的，可能有一些弟兄姊妹覺得這樣的話教會很大，愈來愈大的時候，個體受到的關注就會比較小，不過我自己是可以理解這點，因為一個教會選擇了一個發展方向，或認定一個異象的話，肯定要在這方面有很多的努力，如果沒有百分百地照顧到其他任何的方面也是可以理解的。可能從居民樓到寫字樓需要一些調整，但我覺得這個調整只是一個舊的習慣被衝破，現在到了大的聚會點後，也是比較喜歡，但我覺得這個不是最主要的，最主要的是我還是比較支持這個方向，並不是說一定要把這個教會做多大多強，我覺得這個不是目的，而是說，希望在北京城市的環境下爭取更多的信仰自由，這個是更重要的。<sup>43</sup>

在寫字樓聚會，使會眾感受到他們的信仰是可以更公開的，所以過程中他們對教會身分的理解也在發生變化。當他們在居民樓聚會的時

<sup>42</sup> C23訪談紀錄，2009年9月4日。

<sup>43</sup> C31訪談紀錄，2009年9月9日。

候，往往擔心會擾民，而且由於活動空間有限，容納人數也有限，並不容易帶新人來；即使新人來了，他們也可能因為教會的隱蔽性或太擁擠而不再來。一位姊妹充分地描述了在居民樓和寫字樓聚會的分別：

在居民樓裏聚會心理上不是太釋放，就是覺得有偷偷摸摸的情況，不是太公開，唱詩也不能大聲唱，想帶新人來就會擔心不能隨便帶新人來，比方想帶同事、同學，因為環境有限、空間有限、容納人數也有限，就可能受到一些限制。……後來到寫字樓裏聚會相對來說公開化了，大家就覺得這信仰是可以敞開的來說。比方說，我們當時在十一層聚會，上去的時候要坐電梯，很多人會問你：「你是幹嗎的呀？」我們就侃侃而談：「歡迎你們來，十一層，我們是基督教聚會，每個星期天都做禮拜。」就這樣邀請他們，變得很公開化了。<sup>44</sup>

另外，一些信徒認為教會堂會化後，可以將教會的資源集結起來，使教會的事工更有力量、更專業化，教會可以做的事情更加多和更加廣，這都有助於教會在社會上發揮更大的影響力。當守望教會在各方面都愈來愈成熟，教會便成為一間很有代表性的家庭教會，傳媒在報道中國家庭教會狀況時往往會提及守望教會。2010年3月17日，《中國日報》(*China Daily*)罕有地刊登了一則有關北京家庭教會的報道，題為"House churches thrive in Beijing"，內容講述近年家庭教會的積極發展，亦附有兩張守望教會崇拜的照片。會眾對於自己的教會能夠公開上報，而且是國內重點媒體之一，都感到十分興奮，並急忙把消息和網上連結

---

<sup>44</sup> C22訪談紀錄，2009年9月4日。守望教會的李小白牧師也描述得很好，他認為教會在寫字樓聚會，能夠在心態上給人一種成熟的感覺，亦可讓人更認識教會、承認教會和接受教會：「我覺得在這幾年當中，在這棟樓（華杰大廈）的許多公司啊、下面的一些工人啊，他們都覺得很正常。甚至他們幫我們開門，他們就當我們是社會上的公司，一個社會團體，跟其他沒有甚麼太大的分別。這就能在社會上產生一定的影響力。」P06訪談紀錄，2009年8月28日。

告訴更多的人。當日筆者也收到守望教會一位信徒的電郵，從他那裏得到這消息，他說：「今天的《中國日報》英文版居然出人意料地刊登了一篇關於北京家庭教會的文章，還附上了守望教會主日聚會的照片。弟兄姊妹都甚覺驚喜，迫不及待地要將這消息告知更多的主內肢體分享。我想起去年你的來信及神學院眾弟兄姊妹在愛心中的守望祈禱，所以也急不可待地要與你分享這篇報道。祈盼上帝在中國做更大的事情！」由此可見，當教會能夠在社會上公開化，能夠在公共空間中被承認是社會的一分子時，他們都感到是值得高興的突破，並期望可以有更大的突破。

### 三 北京福音教會

#### （一）教會的成立、發展及理念

##### 甲 非請莫入：「家庭」教會的擴散式發展

北京福音教會由美籍韓國人、改革宗長老會背景的車英珪牧師於1999年冬季創辦。<sup>45</sup> 教會最初由一個七人的團契組成，在一所六、七十平方米的兩居室房子裏聚會。車牧師的目標是服侍北京的知識分子，因此選擇在海淀區建立教會。<sup>46</sup> 2002年4月，車牧師因車禍逝世，之後由即將神學畢業、那時還是神學生傳道的高真牧師帶領教會。高牧師原本是一個商人，於1997年信主。當年他的太太在美國成為了基督徒，太太回國後就帶他到教會，幾個月後高牧師也信主了。當時他們參加的是一

<sup>45</sup> 根據何哲的劃分，1999至2002年是知識分子家庭教會的「全面開展時期」：「團契和小組進一步增加，延伸的範圍和層面更為廣泛，並且出現一些專業性團契」；何哲：《城市中的靈宮》，頁251～252。

<sup>46</sup> 福音教會教牧委員會：〈福音教會歷史〉，《福音月訊》第1期（2009年2月），頁5。

間小小的家庭教會。高牧師平生只去過一次三自教會，那次去的感受是信徒之間缺乏家的感覺。1999年，他回應了上帝的呼召，開始在車牧師擔任院長的「門徒神學院」讀神學，2000年就來到福音教會聚會。車牧師去世後，高牧師獨力承擔教會的牧養，接棒時教會約有四十人。車牧師的目標是建立一間合乎聖經真理的中國家庭教會，非常注重門徒訓練，<sup>47</sup> 高牧師承繼了老師的牧會理念，最初仍以發展內部的門徒訓練為主，而不是關注外在的改變或引進新理念。<sup>48</sup>

經過十一年半後，教會的聚會人數已發展到約一千人，有七位專職牧者。教會在主日分十六個堂聚會，一般是一個聚會點分上、下午堂。高牧師把福音教會的模式界定為「植堂型教會」，這種教會的聚會點散布於城市的不同角落，與集中、大型聚會的「堂會型教會」成對比。<sup>49</sup> 一直以來，高牧師強調維持「家庭」形式的聚會，主要原因有兩個，第一是「家庭」意義的教會是符合聖經的，第二是「家庭聚會」的形式是完全合法的：

家庭教會其實是合乎聖經的，耶穌帶領十二個門徒裏頭有的就是親屬，比如雅各和約翰，他們都有親屬關係。在呂底亞家的腓立比教會，呂底亞也是先把自己的親戚朋友叫來。他們也是這樣開展起來。禮拜天我們教會不是敞開着的，當別的教會的弟兄姊妹來，我鼓勵他們回到自己的教會，我們留更多的空間給弟兄姊妹未信的親屬、同事、朋友，把他們帶進來。這個完全是合乎法律的、受憲法保護的。<sup>50</sup>

<sup>47</sup> 福音教會教牧委員會：〈福音教會歷史〉，頁5。

<sup>48</sup> P10訪談紀錄，2009年9月18日。

<sup>49</sup> 另外一個是「團契型教會」，特徵是規模較小、傳道人一般缺乏神學訓練、教會職分不明確、欠缺遠象，此模式的教會佔現時北京教會的大多數；高真：〈恩典更新——論城市植堂事工的方向〉，《教會》第26期（2010年11月），頁3。此文另刊於《福音月訊》第20期（2010年10月），頁1~3及第21期（2010年11月），頁1~3。

<sup>50</sup> P10訪談紀錄，2009年9月18日。呂底亞的故事記載在聖經使徒行傳第十六章。



高牧師強調，教會是神的家，也是信徒的家，所以教會必須建立家的感覺，讓信徒對這個家有一份歸屬感：「我覺得一個基督徒應該有這種很強烈的歸屬感，愛教會像愛自己的家一樣，把教會也當作自己的家，當有這種歸屬感的時候他就會委身，這也是我努力的方向。」<sup>51</sup> 親密的信徒關係是教會所重視的，因此會發展不同的事工來聯絡彼此的關係：「我們同工之間相互熟悉，都很清楚各自家庭的情況，信徒之間關係很親密。這主要靠團契來實現，包括青年團契、夫妻團契、老年團契等等。此外我們還有定期的營會和各類培訓，使得大家有很多相互交通的機會。我們發現教會在成長。很多人進入教會中，因着美好的相互關係而成長為靈命成熟的基督徒」。<sup>52</sup> 在每一堂的主日崇拜之後，教會都有「交通分享」和「愛筵」，讓會眾有溝通的時間去建立家庭的感覺，這是福音教會的一個特點。

現時教會除了一個堂點是位於商舖之內，其他堂點都維持在居民樓裏。商舖的堂點位於第四層，規模比一般民居大，禮堂可容納一百多個座位，與福音教會一直以來的聚會場所有很大分別，不過商舖門外掛了兩個牌，一個寫上「福音家庭聚會」，另一個寫上「非公共場所—私人宅地—親友集會—非請莫入」，顯然仍是要貫徹福音教會一向的理念和形式。

雖然「家庭聚會」形式可讓每一個堂裏的會眾更易建立關係，但教會的治理和牧養卻存在着一定限制。福音教會在2009年初首次出版《福音月訊》，「創刊號」充分指出連繫教會的實際困難：「教會成立

<sup>51</sup> P10訪談紀錄，2009年9月18日。

<sup>52</sup> 高真：〈中國教會的存在形式討論（二）——教會觀：中國教會的現狀〉，《福音月訊》第4期（2009年5月），頁3；原載於高真：〈中國教會的存在形式探討〉，《教會》第1期（2006年9月），頁4~10。

之初，只有一個聚會點，弟兄姊妹們在一間小房子裏聚集，每周都能見面，彼此都很熟悉。隨着教會的增長，現在已經有了十幾個聚會點，分散在北京的各個角落。牧師和傳道人輪流去各堂講道，不能再像原來那樣每周都與大家見面了；弟兄姊妹見面的機會也少了，彼此間難免生出些許的生分；教會三年前開始的宣教事工，由於沒有及時有效的信息共享平台，會眾對宣教士的狀況也不甚了解。」有見及此，教會決定印發月刊，目的是促進牧者與信徒、信徒與信徒之間的交流，讓會眾及時了解整個教會的消息，藉生命的分享彼此激勵。<sup>53</sup>

## 乙 「被公開化」的歷程：植堂的拉力與推力

雖然教會堅持小規模的聚會，但同樣不能避免政府的打壓。可是這種打壓，卻又成為了教會倍增的一個因素。高牧師認為，植堂型教會的植堂及發展主要有兩個誘因：一是「政策壓力」，即因為政府部門的打壓，限制聚會人數而必須植堂；二是「空間限制」，即因為教會增長過快，一般民居的客觀環境限制了聚會規模而必須植堂。<sup>54</sup> 福音教會過去的植堂及發展，是在「被動而沒有任何準備和訓練的情況下完成的。」<sup>55</sup>

<sup>53</sup> 福音教會教牧委員會：〈《福音月訊》宗旨〉，《福音月訊》第1期（2009年2月），頁2。《福音月訊》沒有網上版（教會並沒有自己的網站），乃屬一份對內的刊物，這是與《杏花》雜誌一個很不同的地方。

<sup>54</sup> 高真：〈恩典更新〉，頁3。

<sup>55</sup> 高真：〈恩典更新〉，頁4。以下是高牧師對福音教會歷年發展的分析：

年份	時期	堂點數	植堂描述
1999-2001	草創期	1	教會初步建立，努力傳福音。
2002-2003	爆炸前孕育期	1+3=4	非典時期，慕道友湧入教會，教會分別在甘家口、洋橋和回龍觀植了3個堂。
2004-2005	爆炸期	4+8=12	朱鎔基／溫家寶換屆，新《宗教條例》實行，教會經歷第一次逼迫，從原來4個堂中又分出去8個堂。
2006-2007	裝備期	12	教會穩定，同工輩出，沒有植堂。
2008-	再次小幅增長期	12+4=16	奧運年，再次面對政府的逼迫，有6個堂被迫不能在原址聚會，被迫分散，從12個堂變成了16個堂。

教會成立後的十一至十二年間，平均每年增長兩個分堂。每次教會大規模植堂的誘發點幾乎都是外來的衝擊。<sup>56</sup> 2005年，教會遇到第一次衝擊，這次衝擊帶來的影響是正面的，因為教會同時有質和量的增長，正如一位弟兄所說：

2005年春節的一次衝擊，我們分成了八個堂。被迫分堂，大家都擔心帶領和服侍的人不夠，教會會出現問題。事實是，教會不但沒有萎靡，人數反而在增加，並很快有許多年輕的弟兄姊妹成長起來，成為教會帶領和服侍的中堅力量。儘管聚會人數有過起伏，但隨着門徒訓練、細胞小組、神學短訓、團契和營會的開展，更多弟兄姊妹委身於教會。大家互相鼓勵、勸勉、扶持，教會成為我們的家，弟兄姊妹成為親密的家人。<sup>57</sup>

又正如一位傳道人所言：「當然被衝擊的時候也不是特別願意，不是那麼高興，但是也看到每次被衝擊之後，對教會的增長是一次刺激。一個聚會的地方，每次聚會的時候如果是有五十人左右的話，那麼衝擊了之後我們就可能分開兩個點了，每個點是二十來人，但是過了半年之後，每個點又增長到五十人左右，所以每次衝擊會使教會倍增。現在我們儘管不願意受衝擊，但是也不是那麼懼怕衝擊，已經是比較習慣了。」<sup>58</sup>

2008年奧運會前，北京有六十多個家庭教會聚會點受到衝擊。<sup>59</sup> 在這一年的5月25日，政府衝擊了福音教會六個聚會點，政府工作人員

<sup>56</sup> 福音教會教牧委員會：〈福音教會歷史〉，頁5。

<sup>57</sup> 海峰：〈福音教會，神的種子〉，《福音月訊》第2期（2009年3月），頁3。

<sup>58</sup> P08訪談紀錄，2009年9月1日。

<sup>59</sup> 〈劉同蘇牧師談中國家庭教會現狀系列報導（四）：中國家庭教會深度談：溫州、北京和上海〉，《基督日報》2010年8月17日，〈<http://www.gospelherald.com/news/den-15162-0/>〉。

以教會活動是「非法聚會」為名，勒令教會停止聚會。教會被衝擊後發表了《北京福音教會關於主日聚會被干擾告會眾書》，為了向會眾闡明教會的「家庭聚會」並非「非法聚會」，教會引用國務院《2004年中國人權事業進展》白皮書的內容：「在宗教場所以及按照宗教習慣在教徒自己家裏進行的一切正常活動，由宗教組織與教徒自己管理並受法律保護」，<sup>60</sup> 以及當時的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在《把中國宗教的真實情況告訴美國人民》一書中的講話：「基督徒按照宗教習慣，教徒在自己家裏舉行以親友為主參加的禱告讀經等宗教活動，一般稱之為『家庭聚會』，在宗教活動場所登記中，政府並不要求這類家庭聚會登記，當然也不對他們的正常宗教活動加以干涉和限制。」<sup>61</sup> 此外，《告會眾書》也提及到《憲法》第36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

<sup>60</sup> 全句為：「宗教教職人員履行的正常教務活動，在宗教活動場所以及按宗教習慣在教徒自己家裏進行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動，如拜佛、誦經、禮拜、祈禱、講經、講道、彌撒、受洗、受戒、封齋、過宗教節日、終傳、追思等，都由宗教組織和教徒自理，受法律保護，任何人不得干涉。」參〈新聞辦：《2004年中國人權事業的進展》白皮書〉，《新華網》（2005年4月13日），〈[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5-04/13/content\\_2822335.htm](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5-04/13/content_2822335.htm)〉。

<sup>61</sup> 葉小文：〈中國的宗教政策與宗教狀況〉，氏著：《把中國宗教的真實情況告訴美國人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頁13。有人認為，政府是在這一年後開始承認家庭聚會具有合法性；參王怡：〈家庭教會的傳統和公開化異象〉，《聖山論壇網》（2009年12月17日），〈<http://www.shengshan.org/bbs/viewthread.php?tid=1983>〉。其實1982年3月中共中央頒布的《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簡稱《十九號文件》）早已容許教徒在家中進行宗教活動，只是沒有使用「家庭聚會」一詞：「在宗教活動場所內以及按宗教習慣在教徒自己家裏進行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動，如拜佛、誦經、燒香、禮拜、祈禱、講經、講道、彌撒、受洗、受戒、封齋、過宗教節日、終傳、追思等等，都由宗教組織和宗教信徒自理，受法律保護，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全文見〈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國家宗教事務局網站》（1982年3月31日），〈<http://www.sara.gov.cn/GB/zcfcg/zc/75352506-2bd0-11da-8858-93180af1bb1a.html>〉。國務院於1997年10月發佈的《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狀況》白皮書則有使用「家庭聚會」一詞：「對基督教教徒按照宗教習慣，在自己家裏舉行以親友為主參加的禱告、讀經等宗教活動（中國基督教習慣稱之為「家庭聚會」），不要求登記。」全文見〈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狀況〉，《中央政府門戶網站》（1997年10月），〈[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5-05/26/content\\_1048.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5-05/26/content_1048.htm)〉。

條所賦予公民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權利。<sup>62</sup> 教會的牧者認為，會眾必須知道自己的合法權益，並且教導他們要為政府禱告。<sup>63</sup> 教會事後把被衝擊的其中四個堂搬到其他地方，另外兩個堂由於是在會眾的房子內聚會，因此便沒有變換場地。

福音教會其實原本沒有公開的意圖，可是教會的迅速增長引起了政府的高度關注。高牧師說，在2008年被衝擊之前，教會一直採取低調的路線：「沒有公開化，公開是政府把我們公開了。在2008年之前我們都是非常低調的，連小區都不知道這裏有教會，但不知道警察怎麼知道這裏有教會。」<sup>64</sup> 教會在民居之內聚會一直都非常小心，這次衝擊的其中一個結果，就是把教會公開了：

我們的六個堂一下子同時被衝擊，然後我們有四個堂不能在那裏聚會了，因為我們是租房子的。我們租房子時會跟業主講清楚：我們都是基督徒，我們禮拜六或禮拜天人會多一些，因為我們要敬拜。他們都表示理解，我們不會傷害業主，同時我們也不會傷害鄰舍，因為我們囑咐弟兄姊妹上樓下樓一定要放輕腳步，還有我們在屋裏做了很多吸音的處理，你去哪個堂你都會發現，我們鋪地毯和很厚的墊子是為了吸音。因為我們干擾了鄰舍的正常生活那就不行了，我們都有這樣的限制。直到2008年，政府把我們暴露了，他們衝擊我們的同時也動員社會

---

<sup>6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6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國於1988年簽署的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項權利包括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祕密地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sup>63</sup> 北京福音教會：〈北京福音教會關於主日聚會被干擾告會眾書〉，《聖山網論壇》（2008年5月29日），〈<http://www.shengshan.org/bbs/redirect.php?tid=1151&goto=lastpost>〉。

<sup>64</sup> P10訪談紀錄，2009年9月18日。

力量，小區裏的積極分子幫助他們。到現在為止，小區裏面都幫我們，說：「哎，哪裏有教會？」「那裏有教會。」我們一下子就浮出水面了，不是我們自己想做的，等於也是政府幫了忙。我們覺得也沒有必要這樣躲躲閃閃的了，好像我們做了甚麼虧心事，實際上他們把我們公開化了。其實這麼多年來，我覺得都是政府在幫了我們忙，因為越是打壓基督教，它就成長得越快。<sup>65</sup>

這次被衝擊後，有關聚會被干擾的報道和《告會眾書》都可在網上找到，<sup>66</sup> 福音教會因此被更多人所認識。政府希望透過打壓遏制教會的發展，但吊詭的是當教會受到衝擊，就從地下浮出水面了。而且，原本北京的家庭教會甚少聯繫，因為大家都考慮到安全或暴露身分的問題，因着近年政府的打壓，大家都浮出水面了，各教會有甚麼活動、崇拜甚麼時候舉行等都公開了，以後就不用再互相保密，這就促進了教會之間的聯繫。縱然不同教會的路線有差別，傳道人間會有更多的聚集，定期在一起禱告。

那一次的衝擊，也沒有打擊福音教會繼續舉辦大型活動的決心。教會每年都分別在復活節和聖誕節舉行佈道會，2008年的聖誕聚會，也受到政府部門的干預，但帶來的影響同樣是正面的，有些人是因為看到教會的見證而信主了。高牧師說：「我們租了一個劇場，坐得滿滿的約一千人，然後被拉了燈（會場的理由是停電了）。但是信徒做的非常好，非常有秩序，也沒有人亂，也沒有人走，也沒有起來對抗，我們就在台上一直堅持，直到結束。請來很多沒信主的，我們沒有呼召，但是他

<sup>65</sup> P10訪談紀錄，2009年9月18日。

<sup>66</sup> 如《博訊新聞網》，<<http://www.peacehall.com/news/gb/religion/2008/05/200805290601.shtml>>；《對華援助協會網》，<[http://www.chinaaid.org/chinese\\_site/press\\_release\\_detail.php?id=5745](http://www.chinaaid.org/chinese_site/press_release_detail.php?id=5745)>；《聖山網論壇》，<<http://www.shengshan.org/bbs/redirect.php?tid=1151&goto=lastpost#lastpost>>。

們信主了，他們看見這樣一個團體的時候，這本身就是一個見證。」<sup>67</sup> 在這種情況下，信徒反而覺得更凸顯了「黑暗世界」與「光明國度」之分別，正如一位姊妹所描述：「有弟兄姊妹買來手電筒。於是，一幅更加壯觀的場面出現了。舞台上，手機、手電筒的亮光照亮了黑暗的劇場，彷彿在宣告：耶穌基督的真光正在點燃這黑暗的世界，使這世界成為神所掌權的光明國度！」<sup>68</sup>

2009年六十周年國慶前，政府再次向福音教會施壓，不過這次的力度比2008年的小，除了一個堂在7月受到直接衝擊外，政府主要是私下找傳道人談話或透過房東施加壓力，要求教會幾個堂轉換地點。最後教會都配合了，把四個堂暫時搬到其他堂點或會眾家中聚會。對於政府人員的做法，高牧師表示理解：「他們說：『你們能不能換個地方，等十·一結束之後你們再回來？』……他們確實也很為難，因為共產黨的政策不是一貫性的，是常常會改變的，你看去年那麼衝擊我們，今年又變了方式，他們又不知道衝還是不衝。」<sup>69</sup> 高牧師說，他們有時甚至使用了「央求的口氣」，足顯與前一年的態度不同。<sup>70</sup>

教會這種轉換地方的靈活性，是一個與堂會型的守望教會很不同的地方。當守望教會在那一年同樣面對房東的壓力時，教會表示：「出於基督的愛，教會不願意讓房東承擔本應由教會承擔的壓力，我們決定接受房東應有關部門要求提出的提前解除租房合同的請求，承諾於10月30日從華杰所租用的房屋中搬出。」<sup>71</sup> 教會堅持若沒有室內聚會場所，

<sup>67</sup> P10訪談紀錄，2009年9月18日。

<sup>68</sup> 高艷：〈終生難忘的聖誕音樂會〉，《福音月訊》第1期（2009年2月），頁10。

<sup>69</sup> P10訪談紀錄，2009年9月18日。

<sup>70</sup> P10訪談紀錄，2009年9月18日。

<sup>71</sup> 北京守望教會：〈北京守望教會告會眾書〉（2009年11月2日），〈<http://www.shwchurch.com/files/guanyuwomen/gywmDetail.aspx?cDocID=20091102155942594201>〉。

就到戶外聚會，因為「按照聖經的教導，教會不可停止聚會。教會不願意看到這種情況出現。今天的守望教會也不存在分散聚會的可能性，這既不符合神帶領守望教會的異象，也無助於聚會場所問題的解決。」<sup>72</sup> 他們認為問題的癥結並非因為守望教會有一個大規模的聚會點，「因為這段時間北京福音教會的四個家庭聚會點受衝擊，以及成都、鄭州等地出現的情況告訴我們，這不是聚會規模或場所大小的問題，而是信徒聚會的基本權利是否能夠得到保障的問題。」<sup>73</sup> 所以，他們選擇繼續去維護他們的基本權利。雖然兩間教會受壓迫的性質一樣，但因着教會模式和理念上的不同，以及受影響程度和範圍的不同，兩間教會的牧者採取了不同的應對手法。

雖然政府的打壓使福音教會更公開，政府對教會的聚會地點和時間亦瞭如指掌，但教會仍是相當謹慎，現時仍須透過人脈關係才找到教會的聚會點，換言之教會在社會地圖上仍處於隱約狀態，信徒則擔當了路標的角色。儘管福音教會已浮出水面，為人所認識，教會事實上仍處於半公開的狀態，在公共空間的教會活動仍是相當有限。正如教會一位傳道人所說：「不是特別公開，……教會現在對社會的影響不是特別的大，因為在這個政治制度之下，不太容易公開，也不太容易大張旗鼓的給別人傳福音。現在有一些小的團契，他們在『鳥巢』或者是甚麼地方一邊唱詩、一邊聚會、一邊跳舞，吸引了人過來就給他們講福音，也有這麼做的，但是相對比較少。更多的福音工作還是在私下裏，或者是朋友之間進行。」<sup>74</sup>

---

<sup>72</sup> 北京守望教會：〈代禱書〉（2009年8月20日），《教會通訊》第24期（2009年8月23日），頁2。

<sup>73</sup> 北京守望教會：〈代禱書〉，頁2。

<sup>74</sup> P08訪談紀錄，2009年9月1日。



高牧師認為，教會在社會上做見證等是重要的，不過教會同時有其不可忽視的宣教使命：

當我們考慮未來中國教會健康發展的道路時，我們往往更多考慮神學上的發展，對異端的抵禦，教會制度的建立，屬靈傳統的培養和傳承等。我們更多考慮如何複製發展成功的教會模式，教會和社會的關係問題，基督徒如何在社會上做見證，如何作鹽、作光——我們只知道從中國教會自己的利益和需求出發去考慮發展問題，卻沒有想到，教會的使命是宣教，是把耶穌基督的福音傳到地極。為了教會自身的需要，為了宣教的需要，這兩者帶給教會的是完全不同的發展動力。<sup>75</sup>

高牧師認為中國教會不應再維持「被動型」的植堂及發展模式，而是要有意識地開展「宣講福音」的植堂事工。<sup>76</sup> 他認為教會的發展應該是由宣教來推動的：

教會如果看不到神的心意，在宣教事工上沒有遠景，沒有負擔，那麼一旦中國信仰環境開放了，信仰自由了，教會也就死掉了！西方教會的歷史已經證明了這一點。當中國教會開始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教會內部結構的調整，放在教會的精緻化上的時候，教會將變得系統化，組織化和表面化，就會重蹈西方教會的覆轍。中國的教會應該走出去，應該開始宣教。筆者的意思絕對不是不要教會的建造……，而是主張用宣教來帶動教會。<sup>77</sup>

<sup>75</sup> 高真：〈中國教會的存在形式討論（三）——宣教：中國教會的未來〉，《福音月訊》第5期（2009年6月），頁3；原載於高真：〈中國教會的存在形式探討〉，《教會》第1期（2006年9月），頁4~10。

<sup>76</sup> 高真：〈恩典更新〉，頁6。

<sup>77</sup> 高真：〈中國教會的存在形式討論（三）〉，頁2。

事實上，福音教會的遠象就是成為一間宣教的教會，無論是國外還是國內的宣教。<sup>78</sup> 不過福音教會另一位傳道人認為，雖然教會現時有三個在外宣教的家庭（分別在四川、廣西及哈薩克斯坦），但外部的宣教與內部信徒對宣教的熱心程度是「脫節」的。牧者對教會遠象和使命的想法，與會眾的負擔仍有一定落差。

總括而言，福音教會的公開化可以說是相對被動的，教會在社會上的身分定位仍然是若隱若現的。在發展模式上，福音教會關注的是生存的問題，注重在現行的法律框架內，保護日常的「家庭聚會」正常運作。高牧師說如果有一天家庭教會真的能夠獨立登記，他是會主張自己的教會去登記的，因為教會應該有法人社團的身分，不過目前的狀況需要政府的政策來改變。<sup>79</sup> 由於在爭取法律地位方面，福音教會是在被動的狀態，即使牧者有以上的想法，也沒有在全教會的層面上傳達。雖然福音教會同樣持守改革宗的神學立場，但相對守望教會，福音教會並沒有那麼強調社會文化使命，會眾對教會宗教、政治、社會身分的理解也存在着較大的差異。

## （二）會眾對家庭教會與社會關係的看法

對於教會在社會上的角色，福音教會的會眾認為教會應該作鹽作光、影響社會。有會眾形容教會是可以燎原的「星星之火」，<sup>80</sup> 也有會眾認為教會是可以發光的「金燈台」。<sup>81</sup> 而在目前中國的情況下，教會主要是透過信徒個人的生活見證來發揮作用，而這種影響是潛移默

<sup>78</sup> P10訪談紀錄，2009年9月18日；及P08訪談紀錄，2009年9月1日。

<sup>79</sup> P10訪談紀錄，2009年9月18日。

<sup>80</sup> C33訪談紀錄，2009年9月12日。

<sup>81</sup> C32訪談紀錄，2009年9月11日。

化的。他們傾向認為教會現時應該採取較低調的方式，正如一位弟兄所說：「目前我覺得教會就是通過個人性的去傳福音，去影響社會，比較不那麼張揚，是靜悄悄地去做很多事，這樣比較好一點。」<sup>82</sup> 此外，教會也是一個讓神的子民得到安慰和力量的地方，使他們有能力去面對社會上的挑戰，一位姊妹便認為：「我覺得教會起的作用是給這些隱藏在這個社會之間的人，給我們穩定，讓我們在信心上不動搖，使我們在這鬧哄哄的世界裏，好好的在這裏工作；雖然不風光，沒有甚麼廣告牌，或人家根本看不到。」<sup>83</sup>

有幾位受訪者都認為，就目前中國的處境來說，他們在教會中服侍好弟兄姊妹就是服侍社會了，這種服侍應該能夠促使弟兄姊妹有良好的生活見證，正如一位姊妹說：「我覺得貢獻社會就是好好服侍弟兄姊妹，讓大家能夠在生活上、崗位上有好的見證。我不認為中國的家庭教會現在需要怎樣站出來，要有個標竿讓人家看得見，我覺得當然條件成熟可以做，但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家庭教會就是一個輸送養分的地方，輸送給每個弟兄姊妹，讓他們在自己的位置上做一個好的家庭成員、好的員工、好的事業者，就是很大的貢獻。」<sup>84</sup>

此外，有會眾認為把耶穌的愛貫徹到日常生活中，用心的去愛周遭的人，也是貢獻社會的一個途徑，例如一位中學老師便希望在工作中傳遞這種愛：「對我來講我是特別有機會服侍社會的，我來教課、教學生，真的用心去愛他們，以耶穌愛人的心去愛學生、愛家長，就是我目前能做的。」<sup>85</sup> 有會眾表示教會也應該關注社會上有需要幫助的人，

<sup>82</sup> C36訪談紀錄，2009年9月13日。

<sup>83</sup> C34訪談紀錄，2009年9月12日。

<sup>84</sup> C34訪談紀錄，2009年9月12日。

<sup>85</sup> C40訪談紀錄，2009年9月15日。

像四川大地震的時候，教會也有投放大量資源參與賑災的工作，雖然這些都只可以默默地做。有一位姊妹特別強調教會應該與社會有互動的關係，既可藉此傳達教會的聲音，又可促使教會成長：「如果你願意跟社會互動，教會走出去，把神的聲音傳出去，透過像汶川地震或是做義工幫助有需要的人，透過這些很真實、很踏實的幫助，一是教會達到向社會傳遞神、傳遞自己聲音的目的，二是教會本身有很健康良性的成長，否則的話我覺得好像太平靜，好像死水一潭了。」<sup>86</sup>

當被問到如果有一天中國全面開放宗教，他們希望透過甚麼形式去表達信仰時，會眾的回應主要可歸納為兩類。第一類是積極的開拓更多事工，例如透過辦教育來教導小孩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或者以教會的名義舉辦各種培訓班和生活化的講座，把聖經的真理傳播開去。當中學老師的姊妹特別希望以基督徒的身分來做輔導，現在當她見到學生有問題的時候，她不能跟他們傳福音或告訴他們可以來到神面前解決問題，因為這些都是違法的，她期望真的能夠有全面開放的一天：「我希望如果是開放的話，不但是政府態度改變，民眾也能通過一些正面的渠道了解基督教，能夠信任基督徒，然後我們能夠非常直接的用聖經的真理去做一些事情。」<sup>87</sup> 另外也有會眾表示會更多地把親友帶到教會來，因為每當教會面對政府的壓力時，他們就不會怎樣邀請親友來。

第二類回應是認為表達方式跟現時沒有分別，例如一位弟兄說：「我覺得我和現在不會有甚麼差別，仍舊是在這個教會聚會，差別是政府不再這樣子逼迫我們。對於教會本身來說，我覺得沒有太大改變，我們以前聚會他來查、現在被承認了。」<sup>88</sup> 又正如一位姊妹所言：「我覺

---

<sup>86</sup> C38訪談紀錄，2009年9月14日。

<sup>87</sup> C40訪談紀錄，2009年9月15日。

<sup>88</sup> C35訪談紀錄，2009年9月12日。

得跟現在應該沒甚麼區別吧，就是好好過我的生活，遇到需要做選擇的時候按神的標準去選擇，在人的面前作一個我就好了，不需要甚麼很大的動靜、宣告。可能從教會角度來說會有一些，但我把自己放在一個平信徒的位置上，神要我們在自己的位置上做好見證。」<sup>89</sup> 一位弟兄認為即使到時可以透過公開的佈道會、影視、報刊、書籍等來傳遞信仰，但不一定比現在有效：「還是目前這種狀況效果比較好，就是通過教會繁殖，教會不停的植堂，不停的有新的信徒加入，有不信的人進來成為信徒，然後牧養、使他們的生命成長，這是最好的，因為真正的影響還是基於人的改變。」<sup>90</sup>

事實上，有以上第二類答案的會眾認為目前的處境反而更好，主要原因大致有三個。第一是如果全面開放了，就會有很多魚目混珠的人進到教會來，正如一位姊妹說：「我覺得不要開放比較好，開放了就有好多假的了。歐美的很多不是真信的，越是打壓就越多有真信仰。」<sup>91</sup> 一位弟兄也認為：「我覺得目前這個狀況也不錯。實際上現在教會是受到點點逼迫，但不是很大，如果教會一點不受逼迫，就會有很多想佔各種小便宜的人多起來，反而教會這些方面會受很大的影響。教會受一點點逼迫，也不影響教會的增加，又不使有信仰追求的人受到干擾，可能更好一點。」<sup>92</sup>

第二個原因是，逼迫可以促進教會增長，例如一位弟兄認為：「教會現在有一些逼迫也是挺好的，是教會前進的一個動力。很多的情況下，我們都是被逼迫後分堂的，是我們被逼迫之後人才越來越多的。」<sup>93</sup>

---

<sup>89</sup> C34訪談紀錄，2009年9月12日。

<sup>90</sup> C36訪談紀錄，2009年9月13日。

<sup>91</sup> C37訪談紀錄，2009年9月14日。

<sup>92</sup> C36訪談紀錄，2009年9月13日。

<sup>93</sup> C35訪談紀錄，2009年9月12日。

第三個原因是倘若全面開放了，異端邪說就會一併湧進來，正如一位姊妹所說：「如果真的開放的話，在中國現在不見得是件好事情，因為現在不開放已經很多異端邪教在做，如果開放的話他們也同樣起來，就是麥子和稗子一樣長起來。」<sup>94</sup>

這些會眾都相信，上帝現在不讓中國開放宗教自由，自有祂的美意，正如一位弟兄說：「神保守中國教會，所以到現在門還沒打開，讓中國信徒、傳道人、教會再成熟一些，這才是最重要。」<sup>95</sup> 換言之，他是認為中國教會還未預備好去面對一個更開放的環境，這也是他對上帝心意的詮釋。也有弟兄認為：「人有時候就像小孩子，他想要的東西並不是他真正需要的東西，我們也是這樣，我們向神求的東西可能對我們沒有好處，怎麼樣才好我也不知道，神這樣帶領我們肯定有祂的美意、好處在裏面。」<sup>96</sup>

當被問到設若有一天家庭教會能夠獨立登記，他們會否支持自己的教會去登記時，有幾位會眾表示沒想過或不清楚登記意味着甚麼，其中有一位姊妹認為這應該是弟兄決定的事情，姊妹順服就可以了。一位姊妹認為登記並不重要：「我覺得這些都是外在的形式，不重要的，重點是你和上帝有沒有關係，如果你沒有關係，你做的再好、再漂亮、服務社會，但靠着自己在做，也沒有用。」<sup>97</sup> 另外也有會眾支持獨立登記，因為他們認為教會需要合法化，政府和教會的關係需要正常化，教會也不能受政府轄制。

<sup>94</sup> C34訪談紀錄，2009年9月12日。麥子和稗子的比喻記載在聖經馬太福音第十三章。

<sup>95</sup> C32訪談紀錄，2009年9月11日。

<sup>96</sup> C36訪談紀錄，2009年9月13日。

<sup>97</sup> C37訪談紀錄，2009年9月14日。

雖然家庭教會現在還未有合法地位，但他們很清楚自己的信仰並不反對政府，自己的教會生活也不是違法的事。一位姊妹表示他們其實都是很配合政府的：「當政府說你不可以在這裏聚會的時候，那我們就不在這裏聚會，又換一個地方；當政府說你們人多的時候，那我們就把人分開。所以總的來講都是很順服的。」<sup>98</sup> 有會眾認為政府與教會的關係正在改善，彼此的了解正在加深，整體的情況也越來越寬鬆，正如一位弟兄所言：「我感覺政府和教會之間的相互認識和理解是越來越加深的，他們是越來越了解我們是怎樣的，反倒是教會不了解政府，或者因為政府有很多宗教管理事務條例等的，我們都是不知道的，但是政府很知道我們，我們在哪裏聚會、幾點開始、甚麼程序、誰帶領、重要同工是誰，他們都掌握的很清楚。我覺得中國是越來越開放，總體來說環境會越來越寬鬆。」<sup>99</sup> 不過也有弟兄認為政府是反對他們的信仰的，當政府不願給予教會該有的權益時，信徒應該「順從神，不順從人」。<sup>100</sup>

從以上的陳述可見，即便福音教會的會眾認為教會應該貢獻社會和影響社會，他們一般對於教會的宗教、政治、社會身分之間的關係仍未有很清晰的概念。對於教會在社會上可發揮的作用，還停留在相對有限的思考上。對於教會的公共性，他們有不同的理解，特別在宗教自由和合法化的問題上，他們的意見差距較大，甚至走向兩個極端。筆者相信，這是與教會相對沒有強調其公共身分定位有關。

#### 四 總結及反思

在守望教會及福音教會的歷史中，兩者都曾經因為一些內在或外在因素而被動地發展。今天兩間教會都展望能夠拓展更遠大的工作，不

<sup>98</sup> C39訪談紀錄，2009年9月15日。

<sup>99</sup> C35訪談紀錄，2009年9月12日。

<sup>100</sup> C32訪談紀錄，2009年9月11日。

過囿於當前政教處境的限制，教會能夠在社會上發揮的功能仍然相當有限。在發展模式上，福音教會關注的是生存的問題，注重在現行的法律框架內，保護日常的「家庭聚會」正常運作；守望教會關注的則是衝破現時的局面，在社會上積極爭取合法的地位以及更廣闊的活動空間。可以說，兩間教會是在採取不同的途徑來「合法化」自己的身分。

由於兩間教會在核心理念上的不同，以及所傳遞的信息不同，會眾對於一些問題便有不同的取向。可以說明，教會領導在建構信徒對教會身分的理解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福音教會並沒有把教會的公共身分放在當眼的位置，守望教會卻不斷傳遞公開化的信息，故此雖然兩者都屬於知識分子教會，但實際上也有相當大的差別。守望教會在社會中有更可見的身分位置，福音教會的身分位置卻相對地模糊。

國家宗教事務局的〈國家宗教事務局2011年工作要點〉強調要「加強對基督教活動的規範管理，把參加私設聚會點活動的信教羣眾引導到經登記開放的堂點裏來活動，促進基督教活動的正常有序開展。」<sup>101</sup> 顯示把家庭教會引入三自仍然是政府的一個方向，這是貫徹了1982年十九號文件《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的政策。<sup>102</sup> 當然，政府多年來也默許了家庭教會的存在，不過在「維穩」的過程中仍會打壓個別家庭教會。福音教會強調走植堂型教會的路線，其中一個好處是比較靈活，當遇到政治壓力的時候，他們很容易更換地

<sup>101</sup> 國家宗教事務局辦公室：〈國家宗教事務局2011年工作要點〉，《國家宗教事務局網站》（2011年1月24日），〈<http://www.sara.gov.cn/xwzx/xwj/7090.htm>〉。

<sup>102</sup> 《十九號文件》說：「關於基督教徒在家裏聚會舉行宗教活動，原則上不應允許，但也不要硬性制止，而應經過愛國宗教人員進行工作，說服信教羣眾，另作適當安排。」〈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國家宗教事務局網站》（1982年3月31日），〈<http://www.sara.gov.cn/GB/zcfg/zc/75352506-2bd0-11da-8858-93180af1bb1a.html>〉。有關討論可參楊鳳崗：〈從破題到解題〉，《普世社會科學研究網》，〈<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2935>〉。



點或採取植堂的方式解決問題；走寫字樓和堂會的路線，靈活性就相對受到牽制。

在中國維穩的前提下，地區政府防範較大規模的教會聚會是必然的事實。如此，堂會型教會是否目前現實處境中的一個理想？植堂型教會又是否更符合國情的模式？現時不少北京家庭教會都在寫字樓聚會，並且是一百人以上的教會。<sup>103</sup> 由此可見，只要教會公共身分的彰顯不被視為是對政權的威脅，政府仍然會局部地容忍家庭教會的活動。但對於賦予家庭教會合法的地位，政府顯然仍未有足夠的信心。至少，家庭教會合法化其中一個很可能的影響，就是對三自組織構成威脅，包括其政治及社會地位的動搖。<sup>104</sup>

長遠來說，政府若期望透過打壓的方法「把參加私設聚會點活動的信教羣眾引導到經登記開放的堂點裏來活動」，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因為他們面對的是一羣受過高等教育（而且許多是名牌大學）、極具獨立思考能力的知識分子，三自教會根本不能滿足他們的宗教需要。正如梁家麟院長指出：「即使得付出較為高昂的政治和社會代價，許多知識分子仍然寧可參加瑟縮在民宅或辦公室的家庭教會，也不願意堂堂正正到巍峨宏偉的兩會教堂；這個抉擇，除了說明政府的開明和社會的進步外，也顯示公開教會與時代及民心脫節的嚴重情況了。」<sup>105</sup>

<sup>103</sup> 根據劉同蘇牧師，至2010年北京最少有20-30間家庭教會在寫字樓聚會；〈劉同蘇牧師談中國家庭教會現狀系列報道（四）：中國家庭教會深度談：溫州、北京和上海〉，《基督日報》（2010年8月17日），〈<http://www.gospelherald.com/news/den-15162-0/>〉。

<sup>104</sup> 參梁家麟：〈有關家庭教會獨立登記問題的探研〉，氏著：《中國教會的今日和明天》（香港：建道神學院，2006），頁82~88。

<sup>105</sup> 梁家麟：〈從三十年改革後看中國基督教會的未來〉，《鼎》第151期（2008年冬季），頁9。

就如這項研究所說明，即使教會沒有合法地位，並受到政府的打壓，信徒仍然堅持在家庭教會聚會，這是因為他們認定宗教身分認同超越政治、社會身分認同。就算可以迫使他們化整為零，也很難「引導」他們轉投三自教會聚會。

沒有一個特定的模式適合所有教會，因為中國各個區域的不一樣、城市農村的不一樣，各個教會背景的不一樣，都可以有比較好的模式和策略。「聚集與分散」、「寫字樓與居民樓」、「自由與逼迫」、「理想與現實」，都成為了北京家庭教會探討生存和發展問題的對比詞語。有人安於現狀，也有人極力捍衛甚至爭取更多權利。守望教會發展到今天這個地步，已明確表示不會後退，這是基於教會有一個相當清晰和堅定的目標理想。不過，守望教會的2011年戶外敬拜事件亦反映了一個現實，就是願意為這理想／異象付高昂代價的只屬教會一千人中的少數。在相對平穩的時期，信徒可以在公開的寫字樓自由敬拜，也不需要日常生活中付上高昂的政治和社會代價。當遇到嚴峻的政治衝突時，就容易凸顯羣體內部的不同觀點和態度，例如有部分信徒從沒打算參加戶外敬拜，因為他們根本不認同這做法或不願付上任何政治和社會代價；有部分信徒雖然認同教會的決定，但他們參與了第一次之後，就不再願意付上任何或更多的政治和社會代價（有些第一次被抓之後已失去了工作或住所），於是便沒有再參加；有部分信徒則仍然堅持每星期到戶外場地，他們願意不惜代價去爭取其宗教及政治權利，這理想的追尋不一定在短期內見到果效，但他們願意為這理想持續奮鬥。從這事件亦可看到，即使有些信徒從沒或沒有再參加戶外敬拜，他們是寧可分散聚會或到其他家庭教會聚會，也不會到三自教會聚會，雖然這當中有一部分信徒仍然要面對政治和社會壓力（包括收到有關部門的電話、受到公司或學校盤問等），但他們仍會作出這樣的選擇，這也進一步印證他們有強烈的宗教需要，而這種需要往往凌駕於教會政治和社會身分的合法性。

## 撮 要

家庭教會在中國社會的地圖上原本是相對隱藏的，從「地下」的狀態到「浮出水面」，北京家庭教會經歷過一個轉型的歷程。在公開化和觀念演進的過程中，家庭教會漸次在公共領域中呈現出其身分位置，而領導層對教會宗教、政治及社會身分的體認，也同時塑造着會眾對教會身分的理解。本文選擇了目前北京其中兩間較有影響力的家庭教會——守望教會及福音教會——作為研究對象。兩間教會同樣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建立，至2011年都有大約一千人聚會，牧者及會眾均以知識分子、青壯年為主。而兩者最明顯的差別在於教會模式上的不同，反映領導層在核心理念、異象和使命上的不同。本文追溯兩間教會的發展歷程，並探討牧者及會眾對教會身分的看法，從而勾勒出北京家庭教會在今天這個時代中的身分定位。

## ABSTRACT

House churches in China have been relatively hidden from the society in the past. In the recent years, some of the house churches in Beijing have been undergoing transformation and opening themselves to the public, signifying a historical progress from being “underground” to becoming visible in the society. How the church leaders perceive the religious, political and social identities of the church have also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haping the views of their congregation. This article uses two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house churches in Beijing — Shouwang Church and Gospel Church — as case studies. Both churches were established in the 1990’s, have reached a congregation size of about 1000 by 2011, and their leaders and congregation are mainly comprised of young intellectuals. The major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is their development model, reflecting differences in their core concepts, visions and missions. By tracing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two churches and exploring the views of their leaders and congregation on the identity of the church,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paint a clearer picture of the identity and position of Beijing house churches in the society today.